

臺中市葳格高中 總務處交通組 標準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總-交通-002
項目名稱	行車肇事處理管理作業程序
承辦人員	交通組
辦理時間	行車肇事發生時
注意事項	車輛發生事故致無法準時完成任務時，現場應以學童的安全為第一優先處理原則。
有關法令	
辦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認人員安全。 2. 報警處理。 3. 聯絡學校相關人員。 4. 聯絡學校交通組人員確認發生時間、發生地點、硬體設備情況、處理狀況。 5. 聯絡相關的學童家長協助處理。 6. 因事故發生導致其他損失或賠償，而肇事責任可歸責於隨車員者，由負責該業務之部門主管提報事實呈人評會討論議處。

臺中市葳格高中 行車肇事處理管理 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